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 颁发、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的 公告

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准、核准，
颁发、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。现予以公告：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

简称：海丰农商银行深圳特别合作区支行

机构编码：B1892S244030002

许可证流水号：No 01048470

业务范围：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从事银行卡（借记卡）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并经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。

批准成立日期：1989年04月18日

机构住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新风路
交汇处兴舞消防高新科技厂区研发大楼第一层

发证机关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

发证日期：2024年07月03日